

最高检已受理侦查监督申请

# “无法侦破”的朱令案能重启侦查吗

日前,微信公众号“朱令我们在一起”发文称,朱令父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交的《侦查监督申请》已获受理。这件事会不会成为朱令案的一大转机?这是否意味着朱令案有望重启侦查?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顾元森

检察院已受理朱令父母提交的申请

原创 张黎利 朱令我们在一起 2024-05-01 20:49 加拿大

日前,朱令父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交的《侦查监督申请》已获受理。

朱令母亲朱阿姨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短信通知如下:

“【最高人民检察院】朱明新:您好!您的来信收悉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我院已将您的来信交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办理。”

随后,朱阿姨收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短信通知如下:

“【接诉即办】【北京市人民检察院】朱明新您好!我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信访材料,已依法转相关部门办理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。联系方式:0105876XXXX。您可在一天后通过网上检察服务中心(北京检察网、“掌上京检”APP安卓版、“北京检察”和“京检在线”微信公众号)查看。”

在朱阿姨提交的《侦查监督申请》中提出,有关部门的侦查行为中存在一些违法之处:

- 第一、“办结”案件违法
- 第二、没有认定犯罪嫌疑人与事实不符
- 第三、解除对孙某的出国限制并为其变更身份信息违法
- 第四、以缺少“直接证据”为由不作为,于法无据

北京检察院关于此申请的后续处理情况,我们将持续与大家分享。

微信公众号“朱令我们在一起”显示,检察院已经受理朱令父母提交的申请  
网络截图

## 北京检方依法审查办理监督申请

根据微信公众号“朱令我们在一起”内容,朱令母亲朱明新日前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短信通知如下:“【最高人民检察院】朱明新:您好!您的来信收悉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我院已将您的来信交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办理。”

随后,朱明新收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短信通知如下:【北京市人民检察院】朱明新您好!我院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信访材料,已依法转相关部门办理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。联系方式:0105876XXXX。您可在一天后通过网上检察服务中心(北京检察网、“掌上京检”APP安卓版、“北京检察”和“京检在线”微信公众号)查看。

朱明新提交的《侦查监督申请》中提出,有关部门的侦查行为中存在一些违法之处:“办结”案件违法;没有认定犯罪嫌疑人与事实不符;解除对孙某的出国限制并为其变更身份信息违法;以缺少“直接证据”为由不作为,于法无据。微信公众号“朱令我们在一起”中称: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此申请的后续处理情况,我们将持续与大家分享。

## 朱令案会不会重启侦查?

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权

益合伙人律师王捷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朱令父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侦查监督,最高人民检察院交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等法律规定办理。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规定,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,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。

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,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。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,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,保证正确地追究犯罪,防止和减少冤、错案件的发生。王捷认为,对于朱令案来说,公安机关是否重启侦查,还需要综合案件材料现有证据来判断,是否达到重启侦查标准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最高检受理侦查监督申请,启动的是对公安机关侦查行为的监督,是监督侦查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,并不意味着朱令案重启侦查。根据规定,检察院发现侦查机关或者侦查人员有违法情形的,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。侦查活动有严重违法,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检察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的,应

当根据公安机关的回复,监督落实情况;没有回复的,应当督促公安机关回复。

## 北京警方曾称朱令案“无法侦破”

朱令出生于1973年11月,1992年考入清华大学,1994年12月因身体不适住院治疗,1995年4月28日被确认为钷中毒。从1994年中毒开始,朱令的智力、视觉、机体和语言功能一直没有得到恢复,生活必须由年迈的父母照料。2023年12月22日,朱令在北京去世。

多年来,朱令案一直广受关注。当年朱令的室友孙某被认为有重大作案嫌疑,警方也曾锁定凶手就在朱令“身边”,但此案一直未能侦破。2006年,孙某发表声明,坚决否认自己投毒,并称自己并非唯一能接触到钷盐的学生。

2013年,复旦大学投毒案告破,再度引发公众对此案的关注。同年,北京市公安局“平安北京”微博发文称,因从朱令出现中毒症状到公安机关接报案件,时间已近半年。相关场所没有监控设施,犯罪痕迹物证已经灭失,尽管办案人员尽了最大努力,采取了当时能够使用的各种刑事侦查措施,仍未获取认定犯罪嫌疑人直接证据,此案最终无法侦破。

# 小孩打碎标价近12万花瓶被免赔

展区回应:孩子是无意的,瓷瓶非文物

“五一”假期,不少家长带孩子外出旅游。近日,#小孩打碎博物馆近12万陶瓷花瓶被免赔#的话题登上热搜,引发网友热议。5月4日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山东淄博陶瓷琉璃国艺馆华光国瓷展区负责人,对方表示,瓷瓶非文物,是公司设计生产的产品,加上孩子3岁半年龄小,是无意的,公司决定免赔,后续将加大保护力度、增加提示等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卢河燕 季雨



- 这样的城市太暖心了.难怪如此火爆,愿明天更美好!  
5-4 17:37 来自辽宁
- 淄博大爱的城市!  
5-4 17:36 来自河南
- 还算人性化的  
5-4 17:33 来自浙江

现场打碎的瓷瓶以及网友的评论 网络截图



华光国瓷展区 受访者供图

## 展区 打碎瓷瓶非文物,为现代工艺品

5月2日下午,在山东淄博陶瓷琉璃国艺馆华光国瓷展区,一个小孩打碎一只标价116000元的陶瓷花瓶。

“听到碎裂的声音后,我们看到花瓶碎了一地,孩子也在哭。”展区专卖店负责人刘婷婷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事情发生的位置不是博物馆,是公司展销一体的展区。打碎的花瓶是山东省陶瓷艺术大师王淑全手工绘制的大福裕瓶《连年有余》,售价为116000元。

事发后,刘婷婷将情况上报给华光国瓷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王萍,并进一步请示华光国瓷董事长苏同强,大家都首先确认了“孩子和其他人没有受伤”,在了解到孩子3岁半,非常小,是无意的,且游客刚到淄博旅游,不想影响他们在淄博游玩的心情,最终决定不让游客赔偿。“从事发到游客离开,双方没有发生争执,家长的态度非常好,双方都比较平和,整个过程持续了20多分钟,最终游客离开时也表示感谢。”

有网友将现场情况上传网络社交平台,引发网友热议,不少网友评论:“淄博大爱的城市”“给淄博文旅上大分”“这样的城市太暖心了”……

据了解,华光国瓷是淄博本土企业,该展区“五一”假期人流量比平时多了不少。“打碎的陶瓷花瓶是公司自己生产的产品,不是网友猜测的文物或者古董,后续将加大人手做好展品巡护、增加提示等。”刘婷婷说。

## 律师 孩子损坏高价物品,家长怎么做

未成年人损坏了高价物品,究竟该不该赔偿?该怎么赔偿?现代快报记者请教了律师。

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表示,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已明确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

偿费用;不足部分,由监护人赔偿。

简单一点来说,如果未成年人有自己的财产,比如别人赠送的钱,父母可以用未成年人的钱来支付赔偿的费用;如果未成年人没有自己的财产,或者财产不够进行赔偿的,父母就应当用自己的钱来赔偿。

究竟赔偿多少?还得就事论事。衡晓春认为,未成年人如对商品造成损坏,其监护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;如果商家在摆放时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,也存在一定的责任,但这部分责任相对较小,主要责任还是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来承担。

“熊孩子”损坏物品,家长进行赔偿的案例也有不少。

2022年1月,在四川成都连卡佛百货店里,有一个小朋友将店内两个摆件弄倒损坏,其中一个价值13万元的米老鼠摆件,另一个则价值五六万元。工作人员称,店方已对贵重的物品进行投保。事情发生后,小朋友的家长对商店进行赔偿。



扫码看视频